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作業規範適用對象如下：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症，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 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 劣耳聽力閾值在四十分貝以上，且與優耳聽力閾值相差二十五分貝以上，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五)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或錄訓之<u>身心障礙者</u>，且勞務提供或參訓地點位於臺中市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	四、本作業規範適用對象如下：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症，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 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 劣耳聽力閾值在四十分貝以上，且與優耳聽力閾值相差二十五分貝以上，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五)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或錄訓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且勞務提供或參訓地點位於臺中市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職務再設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失智者、單側聽損者、精神病人及特教生 4 對象適用職務再設計服務範疇，放寬與身心障礙者相同，爰刪除第三項規定，並酌修第二項第一、二款文字。

(一) <u>前項</u>所定人員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二) 雇主（指僱用<u>前項</u>所定人員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三) 自營作業者。 (四)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五)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六)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計服務及補助： (一) 前項第一款所定人員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二) 雇主（指僱用前項第一款所定人員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三) 自營作業者。 (四)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五)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六)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且勞務提供地點位於臺中市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 (一)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人員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二) 雇主（指僱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人員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三) 自營作業者。	
--	--	--

五、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提出職務再設計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第一款、第三款為附表一、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為附表一之一)。 (二) <u>依所提診斷或鑑定類別擇一檢附：</u> 1. <u>身心障礙證明。</u> 2. <u>醫療院所確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u> 3. <u>精神科專科醫生確診精神疾病之診斷證明。</u> 4. <u>勞動部指定之醫療單位所開具之近六個月內聽力鑑定證明。</u> 5. <u>有效或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五年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u>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 (四)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表一之二)。 (五)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申請者免	五、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提出職務再設計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第一款、第三款為附表一、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為附表一之一)。 (二) 身心障礙證明。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 (四)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表一之二)。 (五)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申請者免附)。 (六)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僱用證明或僱用承諾書(附表一之三)、接受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相關證明或所從事自營作業職業工會勞工保險投保相關證明。 (七) 以自營作業者提出申請者，應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失智者、單側聽損者、精神病人及特教生 4 對象適用職務再設計服務範疇，放寬與身心障礙者相同，爰修正第二款、第六款檢附證明。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刪除。
---	---	--

附)。 (六) 勞工保險投保證明、僱用證明或僱用承諾書(附表一之三)、接受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相關證明或所從事自營作業職業工會勞工保險投保相關證明；<u>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身心障礙者，得檢附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u> (七) 以自營作業者提出申請者，應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或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明文件。 (八) 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 (九)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或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明文件。 (八) 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 (九)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依第四點第三項規定提出職務再設計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第一款、第三款為附表一、第二款為附表一之一)。 (二) 依所提診斷或鑑定類別擇一檢附： 1、醫療院所確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 2、精神科專科醫生確診精神疾病之診斷證明。 3、勞動部指定之醫療單位所開具之近六個月內聽力鑑定證明。 4、有效或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五年內之特殊	
--	---	--

	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 (四)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五)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申請者免附)。 (六) 勞工保險投保證明、僱用證明或僱用承諾書、或所從事自營作業職業工會勞工保險投保相關證明。 (七) 以自營作業者提出申請者，應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 (八)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八、勞工局應依第六點之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依下列原則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 (一) 身心障礙者之改善藉由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其就業或職訓所遇問	八、勞工局應依第六點之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依下列原則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 (一) 身心障礙者之改善藉由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其就業或職訓所遇問	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六款申請項目與生活輔具難以區隔，其補助額度應先扣除身心障礙者之社政補助最高額，再就其餘額據以評估，考量前開規定不論個案實際領受社政補助之金額，一律

題，改善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以下之申請案，勞工局得不安排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逕行核定。 （二）身心障礙者之改善藉由調整工作方法、簡易輔具或職場人力協助服務之協助即可解決其就業或職訓所遇問題，改善金額為二萬元以下之申請案，勞工局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核定。 （三）申請補助金額逾二萬元以上之申請案，應經審查會議審查，審查會議應至少二位輔導委員參加，委員組成至少含訪視之輔導委員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資深就服員或督導一人，並得邀請身心障礙	題，改善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以下之申請案，勞工局得不安排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逕行核定。 （二）身心障礙者之改善藉由調整工作方法、簡易輔具或職場人力協助服務之協助即可解決其就業或職訓所遇問題，改善金額為二萬元以下之申請案，勞工局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核定。 （三）申請補助金額逾二萬元以上之申請案，應經審查會議審查，審查會議應至少二位輔導委員參加，委員組成至少含訪視之輔導委員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資深就服員或督導一人，並得邀請身心障礙	以「社政補助最高額」予以扣除，恐造成身心障礙者實際獲得之補助資源不足，影響其排除就業障礙之權利，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合理調整精神，保障其獲得足額之職務再設計服務，並符合政府資源不重複補助原則，爰參考實務需求併修正補助額度計算方式，修正為應先扣除社政補助額後，再就其餘額據以評估。 二、配合勞動部修正申請項目與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且與生活輔具難以區隔之勞政審查因素，酌修第一項第六款文字。 三、職務再設計服務已執行多年，相關專家學者資料已成熟及穩定，勞動部為利地方政府實務執行彈性，已刪除職務再設計專家學者名冊之核定任務，回歸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實際需求，自行遴聘合適之專業人員，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	--	--

團體代表一人列席。 (四) 為鼓勵雇主優先以改善工作條件或調整工作方法為身心障礙者進行職務再設計，對於提供工作方法調整及工作條件改善之申請案，得於審查會議由輔導委員就其改善情形實用性及效益評估，核給最高二萬元之補助。 (五) 申請案審查應就改善項目或建議方案之必要性，經費預算之合理性、輔具是否回收及能否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或職訓所遇問題進行效益評估，並決定補助與否及內容。 (六) 申請項目與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且與生活輔具難以區隔，由勞工局就身心障礙者與工作問題	團體代表一人列席。 (四) 為鼓勵雇主優先以改善工作條件或調整工作方法為身心障礙者進行職務再設計，對於提供工作方法調整及工作條件改善之申請案，得於審查會議由輔導委員就其改善情形實用性及效益評估，核給最高二萬元之補助。 (五) 申請案審查應就改善項目或建議方案之必要性，經費預算之合理性、輔具是否回收及能否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或職訓所遇問題進行效益評估，並決定補助與否及內容。 (六) 申請項目與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且與生活輔具難以區隔，由勞工局就身心障礙者之障別特	
---	--	--

<u>之關聯性</u>，就業需求性、迫切性、合理性及<u>職場使用時間比率</u>等因素審查核給，其補助額度應扣除<u>社政補助額</u>，再就其餘額據以評估(申請流程如附表三)。 <u>前項第三款輔導委員由勞工局聘任</u>。 受補助項目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事項規定辦理。	性、就業需求性、迫切性、合理性及職場使用時間佔全日使用時數之比例等因素審查核給，其補助額度應扣除社政補助最高金額，再就其餘額據以評估(申請流程如附表三)。 前項第三款輔導委員由勞工局依勞動部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冊聘任。 受補助項目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事項規定辦理。	
十、每一名身心障礙者，同一年度內依第四點<u>第二項</u>所定人員或機關(構)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勞工局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具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所定專業資格之就業服務員，得提供運用<u>三千元</u>(含)以下之小額職務再設計，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服務。	十、每一名身心障礙者，同一年度內依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人員或機關(構)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勞工局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具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所定專業資格之就業服務員，得提供運用<u>二千元</u>(含)以下之小額職務再設計，以促進身心	一、配合第四點刪除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勞動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由就業服務員運用職務再設計小額補助，每案提高至三千元，爰修正第二項規定至三千元。

前項支持性就業服務使用之經費，併入第一項補助額度計算。	障礙者就業之服務。前項支持性就業服務使用之經費，併入第一項補助額度計算。	
十二、受補助者經勞工局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對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依第四點<u>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u>規定所定人員之受補助者應經勞工局追蹤後續就業狀況，其就業未達三個月者，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惟經審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二、受補助者經勞工局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對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依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所定人員之受補助者應經勞工局追蹤後續就業狀況，其就業未達三個月者，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惟經審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配合第四點刪除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文字。